

惠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府法治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实施〈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粤府法治办〔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惠州市实施〈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单位负责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开工作。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可与我办联系。联系电话：2892202。

附件：惠州市实施《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指引。

惠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惠州市实施《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下发实施《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粤府法治办〔2017〕13号，以下简称《省审核办法》）。结合执法实践反馈情况，就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若干问题作出指引。

一、本指引作参考使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省审核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是本级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

镇级政府未设置政府法制机构的，由镇级政府指定内部不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办公机构（办公室或秘书股等）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法制审核机构。镇级政府应当将指定的法制审核机构向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市、县（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以市、县（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一般由该行政执法主体法制审核机构具体负责相关法制审核工作。

三、根据《省审核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由其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作为法制审核机构，可以包括下列两类：

（一）履行法制工作职责、不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专门法制机构；

（二）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指定的不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办公机构（办公室或秘书科、股等）或者其他机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将指定的法制审核机构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四、行政执法主体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协调与指导。

五、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省审核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种类和标准，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省审核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

市、县（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以市、县（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由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将相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编入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六、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粤府法治办〔2017〕13号）的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属于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编制并公开的信息。

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注意与权责清单相衔接，可以列出对应的权责事项，也可以附上对应的权责事项的查阅渠道。

七、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开工作。目录清单可以通过政府及部门、组织的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信息出现调整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县（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编制和变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清单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目录清单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八、某类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量比较大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对法制审核工作进行合理分工和案件分流。可以结合推行法制员、案件监督等制度。

九、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人员的资格，应当符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即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曾经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相关工作的人员，则不受此限。

十、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不符合《省审核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以及期限。经告知后，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逾期未能补正材料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视情况作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或者将决定事项和提交材料退回承办部门或者机构。

十一、法制审核机构根据《省审核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开展调查核实的，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予以配合。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不配合调查核实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视情况作

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或者将决定事项和提交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

十二、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省审核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办理期限内。

作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或者将决定事项和提交材料退回之后，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再次就相关决定事项提交法制审核的，《省审核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办理期限重新计算。

十三、《省审核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可以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一）载有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印章或者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日期的法制审核意见书；

（二）专门安排位置用于记载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和日期的审批文书；

（三）通过办公信息化系统办理的，该系统能够存储和读取明确表述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日期的电子信息，有条件的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指纹等技术手段；

（四）能够反映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审核意见的其他资料或者电子信息。

审核意见需要体现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不宜仅有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的签名和时间。

十四、行政执法主体聘请律师、法学学者等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参考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不得直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使

用。

十五、存在下列事由之一的，不属于《省审核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问责法制审核机构及法制审核人员的情形：

（一）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未按照《省审核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审核材料的；

（四）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拖延提交审核材料，或者超过法制审核机构指定期限补正材料，严重妨碍法制审核工作的；

（五）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提交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不配合调查核实，严重妨碍法制审核工作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对行政执法涉及事项未作规定、规定比较模糊、相互矛盾或者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导致法制审核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差异的。

十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考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范围。

十七、本指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